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类型 | 执法依据 | 责任主体 | 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1 |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超出许可品种销售、向无资质单位销售、管理不善丢失民爆物品、不按规定程序手续销售、违规储存、未按规定备案、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、发生重特大事故、转让或租借销售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罚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九条2.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三条3.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二条 |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|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|  |
| 2 | 对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罚 | 1.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2.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 |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|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|  |
| 3 | 对企业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罚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条2.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二条3.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 |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|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|  |
| 4 |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超出许可品种及产量、违反安全技术规程、产品质量不达标、因安全问题取消安全生产许可、向无资质单位销售、未按规定备案、未经审批进出口行为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罚 | 1.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2.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六条3.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三条 |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|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|  |
| 5 | 对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罚 | 1.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2.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五条3.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条 |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|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|  |
| 6 | 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现场行政检查 | 行政检查 | 1.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五条2.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七条、第二十六条 |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|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|  |
| 7 | 对国防计量的监督检查 | 行政检查 | 《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七条 |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|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|  |
| 8 | 对四川国防科技工业的安全检查 | 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 |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|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|  |
| 9 |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 | 行政检查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2.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3.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四条 |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|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|  |
| 10 | 对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监督管理 | 行政检查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2.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3.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 |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|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|  |

注：1.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“对XXX的行政处罚（强制……）”；

2.事项类型：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；

3.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，如“四川省XXX厅（局、委、办）”。